

公司代码：600261

公司简称：阳光照明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陈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月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38,125,155.39	6,339,844,593.77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66,534,348.87	3,734,414,994.90	3.54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370,631.94	490,213,272.81	-25.87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3,686,630,989.23	4,035,689,753.61	-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341,272.01	521,957,745.39	-1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146,710.82	416,015,998.68	-8.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5	14.11	减少2.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6	-13.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6	-13.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8,078.96	-3,790,533.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06,797.82	27,553,916.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535,383.33	18,793,444.8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093,921.28	24,611,838.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16,415.77	12,523,172.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6,689.19	-662,654.63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所得税影响额	-13,904,147.48	-15,834,623.00	
合计	47,599,760.49	63,194,561.1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5,82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466,695,661	32.14	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陈森洁	115,439,778	7.95	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801,516	5.98	0	未知		其他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	39,478,064	2.72	0	无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34,438,152	2.37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30,887,000	2.13	0	未知		国有法人
浙江栎利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30,748,393	2.12	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镇 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21,825,055	1.50	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 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 计划	7,963,500	0.55	0	未知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 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 计划	7,963,500	0.55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466,695,661	人民币普通股	466,695,661			
陈森洁	115,439,778	人民币普通股	115,439,77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801,516	人民币普通股	86,801,516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	39,478,064	人民币普通股	39,478,06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34,438,152	人民币普通股	34,438,15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30,8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87,000			

浙江楨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748,393	人民币普通股	30,748,393
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21,825,055	人民币普通股	21,825,055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963,500	人民币普通股	7,963,5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963,500	人民币普通股	7,963,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的第一、第二和第七大股东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第四大股东为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票的专用账户。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3,201,175.95	1,615,000.00	98.22%
应收款项融资	16,084,561.74	11,471,371.99	40.21%
在建工程	13,807,959.76	10,277,023.74	34.36%
长期待摊费用	6,747,158.52	10,377,401.25	-3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236,625.26	47,212,915.76	5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95,068.04	12,554,457.36	30.59%
合同负债	47,796,599.72	81,676,706.04	-41.18%
应交税费	81,372,891.22	57,605,860.78	41.26%
其他应付款	274,965,307.38	207,122,653.16	32.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452,102.23	61,001,609.73	-40.24%
库存股	156,466,137.65	101,364,269.65	54.36%
其他综合收益	-17,566,573.44	-1,592,750.62	-1002.91%

注：

应收票据：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主要系本期设备购置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本期长城证券出售，现实纳税义务增加，递延的纳税义务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主要系本期长城证券出售增加应交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预提销售佣金及销售业务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本期归还到期借款增加所致。

库存股：主要系本期回购股份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增加所致。

(2)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财务费用	36,116,940.41	-27,987,687.82	229.05%
信用减值损失	25,584,733.74	14,939,759.51	71.25%
资产减值损失	581,723.54	8,799,685.13	-93.39%
投资收益	26,772,485.54	16,551,045.03	61.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543,095.79	69,205,899.34	-76.10%
资产处置损益	970,071.05	2,140,542.73	-54.68%
营业外支出	4,780,971.95	7,714,765.16	-38.03%
少数股东损益	-57,348.37	13,557,470.38	-100.42%

注：

财务费用：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预计信用损失增加导致坏账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多所致。

投资收益：主要系本期长城证券出售实现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上期长城证券公允价值变动较大所致。

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业务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主要系本期少数股权减少所致。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577,980.89	137,806,023.54	61.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9,590,738.64	4,440,705.04	115.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690,958.90	106,519,285.98	-61.8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85,601.00	37,133,819.84	-89.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92,580.87	20,533,187.81	45.5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6,346,021.42	74,533,592.20	-37.82%
支付的与筹资活动有关的其他现金	87,645,483.79	183,859,706.54	-52.3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994,370.64	11,766,521.53	-150.94%

注：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的保证金及经营性往来款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业务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系本期厂房投资减少所致。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主要系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回保证金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减少所致。

支付的与筹资活动有关的其他现金：主要系股份回购金额及支付保证金金额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卫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